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XFZ2020-XM0176

项目名称：砂石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特别提醒：开标场地一楼大厅设有访客门禁系统，如通行遇到阻碍，请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每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均不一样，办理完手续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请各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目录

温馨提示.....	1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2
第一节 说 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投标人.....	15
4、 投标费用.....	16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6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8、 要求.....	17
9、 投标文件语言.....	1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1、 投标有效期.....	18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15、开标、评标时间.....	21
16、评标委员会.....	21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19、比较与评价.....	22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20、定标准则.....	23
21、中标通知.....	23
22、签订合同.....	2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一、项目背景.....	26
二、运输要求.....	26
三、商务响应要求.....	27
四、服务承诺.....	27
五、其他要求.....	28
六、投标报价.....	29
七、合同签订.....	30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0
九、附件.....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 录.....	42
格式1 投 标 书.....	43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5

格式 3 标的说明一览表.....	46
格式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7
格式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48
格式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6.2 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0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格式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交通安全事故书面声明...	52
格式 8 服务方案.....	53
格式 9 评分因素对照表.....	54
格式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5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56
格式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下述砂石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JXFZ2020-XM0176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采购公告”页面（网址：<http://www.xmlq.com.cn/news-47.aspx>）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其他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4、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1801 单元）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时间、地点：2020 年 12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1801 单元）开标厅。

6、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之前，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提出，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来函请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建信招标采购平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等媒体发布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三里 1 号 101-2 室

联系人：谢启香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1801-1805 单元

邮编：361001

电话：0592-5856219、5856995

传真：0592-5856938

联系人：林丁勇

11、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中标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账户：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

帐号：418276512494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预算年运输量	运输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JXFZ2020-XM0176	1-1	砂石运输服务	400万吨/年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半。	

注：

1、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项目货款结算按实际运输量与本次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招标人不承诺保底运输量，上表需求运输量是招标人根据砂石料破碎加工厂年产量及销售情况预估，仅供各投标人参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砂石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JXFZ2020-XM0176
2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收人：林丁勇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	1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两种形式提交（不接受银行汇票以及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所有保函均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 (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2)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帐户一次性汇到招标文件指定账户，汇款凭证上写明项目招标编号，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密封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到招标文件指定账户（提前的时间不限），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汇到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视为该投

		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
5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6	12.2	一、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每个中标供应商定额人民币 2.5 万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7	22	合同签订：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合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7.6.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运输行业 2 年或以上的经验，并提供至少一份距投标截止时间 2 年或以上的运输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重大交通事故，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二	17.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不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3)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3			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将导致该合同包为无效投标。
4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的条款汇总表			
			★1、车数要求：投标人至少须自有车辆 25 部。（25 部半挂牵引车和 25 部自卸半挂车，1 部半挂牵引车+1 部自卸半挂车组合后方可计为 1 部自有车辆，自有车辆指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自有）；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图片作为证明，如车辆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有的，需同时提供子公司或控

	股公司的证明资料（如商事信息登记网站可显示股权关系的材料等）。
	★2、车辆要求：载重 30 吨或以上，根据生产及运输需求可随时增加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需符合厦门市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3、所有车辆须安装智能化定位监控系统，并连接招标人的管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车辆政策性调整，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4、中标人须坚决服从招标人相关临时调配及安排，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所有运输车辆进入招标人厂区前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进入厂区后须服从招标人指挥及管理，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6、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需保证其《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驾驶证等均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招标人有权另外选择运输车队。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8、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招标人现行的《运输服务商车辆管理办法》（详见附件）或后续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原则上以配合度、响应时间、安全性、客户评价等制定），如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减少其运输量，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外选择运输车队。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7、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前，招标人如需临时租用运输车辆承担本项目运输任务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临时租用运输车辆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支付（支付上限暂定为 100 万吨，并按本次中标价进行结算），招标人按中标价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2、付款方式：招标人每月根据接收站点过磅单的计量数据进行结算，根据合同的单价和该结算月的结算数量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之后三个月内以转账或半年期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

评标标准

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1	根据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数量进行综合比较评价：自有车辆最多的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的 0.5 分，其他名次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自有车辆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界定执行，以下涉及自有车辆定义的均按此执行）	3 分
1-2	根据投标人自有车辆的车龄进行综合比较：自有车辆中，车龄在 3 年或 3 年以下的车辆达到 25 部或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15 部或以上的得 2 分，达到 5 部或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1-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陆路运输、运输安全组织方案等进行评价，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完善的安全组织措施的得 2 分；运输方案科学性一般，描述基本完整，具有安全组织措施的得 1 分；运输方案合理性较差，安全组织措施描述较为简略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分
1-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调度响应的到达时间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在收到调度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2 分；1.5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分
2、商务因素 F2（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2-1	根据投标人对车辆所投第三者责任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 25 部自有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总价最高的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他名次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材料多于 25 部的，须指明参加评审的 25 部车的清单。所有车辆均需提供体现车辆所投第三者责任险保额的车辆保险保单复印件以及参与本项评分的 25 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合计保额，否则不得分）	4 分
2-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面，查询结果页面的行政处罚数量为零，否则不得分。	3 分
2-3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的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评价，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1000（含）到 2000 万（不含）的得 1 分，达到 2000 万（含）到 3000 万（不含）的得 2 分，达到 3000 万（含）以上的得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财务审计报告无法体现运输业务的营收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2-4	投标人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得 5 分；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如分支机构为分公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如分支机构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提供子公司的证明资料（如商事信息登记网站可显示股权关系的材料等）	5 分
3、价格因素 F3（满分 75 分）		
3-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取各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评标价作为基准价 A，按以下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75×A÷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备注：投标报价>0.7 元/方·公里的，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投标报价小于 0.5 元/方·公里的，需提供价格测算依据或相关证明文件对其价格合理性作出说明，未说明理由则视为不合理低价，或说明理由而评标委员会仍然认为是不合理低价的，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按本章第 19.3 条规定，被认定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其价格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得分 F=F1+F2+F3		

注：

1、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2-3 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述情况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定标原则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中标人数量：2 名。**

3、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技术能力以及其它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4、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5、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招标代理机构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二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请投标人关注。

7、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第一节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3.4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5.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5.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

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3.5.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5.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5.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5.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投标人关注。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标的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表
-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服务方案
- (9) 评分因素对照表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需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退还保证金申请表》并提供“保证金交款底单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经查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牟取中标的。

12.1.9.6 本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A3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

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4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5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6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比较。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6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7在评标或授标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7.1 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围标、串标现象；

19.7.2 若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或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7.3 招标人的招标管理委员会认为必须重新招标的情形。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投标人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

的其他投标人。

21.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完整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货物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主；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一、项目背景

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人）现有破碎加工厂 2 个，其中大嶝破碎项目年产约 480 万吨；洞渣项目年产约 150 万吨，两个项目均已于 9 月份正式投产；

2、本次采购项目为从上述两个加工厂运输砂石料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半。

3、本次采购预估需求运输量约为 400 万吨/年，具体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招标人不承诺保底运输量。预估需求运输量是招标人根据砂石料破碎加工厂年产量及销售情况预估，仅供各投标人参考。

4、本次招标确认中标人数量：2 名。2 名中标人同时承担本项目的运输任务，具体各中标人的运输量分配由招标人根据各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和具体运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酌情安排，各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5、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满足招标人运输需求，招标人有权引入其他运输服务公司进行服务，各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二、运输要求

★1、车数要求：投标人至少须自有车辆 25 部。（25 部半挂牵引车和 25 部自卸半挂车，1 部半挂牵引车+1 部自卸半挂车组合后方可计为 1 部自有车辆，自有车辆指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自有）；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图片作为证明，如车辆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有的，需同时提供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证明资料（如商事信息登记网站可显示股权关系的材料等）。

★2、车辆要求：载重 30 吨或以上，根据生产及运输需求可随时增加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需符合厦门市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3、所有车辆须安装智能化定位监控系统，并连接招标人的管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车辆政策性调整，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4、中标人须坚决服从招标人相关临时调配及安排，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所有运输车辆进入招标人厂区前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

进入厂区后须服从招标人指挥及管理，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6、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需保证其《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驾驶证等均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招标人有权另外选择运输车队。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7、若中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运输需求，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安排运输车队为本项目服务。

★8、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招标人现行的《运输服务商车辆管理办法》（详见附件）或后续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原则上以配合度、响应时间、安全性、客户评价等制定），如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减少其运输量，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外选择运输车队。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三、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的复印件），以及企业的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的有效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合同包，投标人对合同包必须完整响应，不得缺漏，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明确投标项目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四、服务承诺

1、所有与运输业务相关的配套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运输路线和客户现场的勘察、车辆的维修保养、人员管理、卸货等。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发货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把相应规格的货物运输到目的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保护，若发生货损、货差等，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

3、投标人负责车辆运行过程中各种事故的及时处理，保障货物及时、准确送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车辆，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投标人应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事后应补全相关确认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该趟运输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承诺对于在与招标人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招标人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价格费用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利用或泄漏给第三方，且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合作客户直接交易，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招标人将定期针对投标人的供应保障和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和考核，并保留根据运输保障及服务评分考核结果采取对应管理措施的权利。

7、货物运至收货地的卸货由运输单位负责。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负责协调社会各方关系，保证提供的车辆为办理完整货运手续的车辆。
2、投标人负责进行车辆的定期维护和保养，保障投入运输的车辆完好率为 100%。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年检、营运检测手续及一切运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若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自有的，投标人需保证在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车辆所发生的所有责任权益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的驾驶员配置应满足 24 小时连续配送作业的要求，并服从招标人调度的统一管理。

6、投标人配备专职的车辆管理人员，负责运输全过程的管理工作，确保与招标人各部门、班组人员协作配合。

7、投标人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住宿、用餐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解决）。

8、投标人承诺到达招标人厂区范围内包括人与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若出现违章作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进行处罚，投标人同时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协议》。

9、违约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满足招标人运输需求，致使招标人无法履行与第三方的合同要求时，中标人应承担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从未支付给中标人的运输款项中抵扣违约金。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进行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卸货、保险费、采购保管、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费用。

2、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4、项目结算按如下方式执行：（运输距离用 A 表示，控制单价用 B，运输方量用 C，结算价格用 D 表示）

运输距离A	运输单价B	结算价格
$A \leq 3$ 公里	$B_1 = 3$ 元/方（不可竞争）	$D_1 = B_1 \times C$
$3 \text{公里} < A \leq 10$ 公里	$B_2 = X$ 元/方·公里（以各投标人报价为准）	$D_2 = B_2 \times C \times A$
$10 \text{公里} < A \leq 30$ 公里	$B_3 = B_2 - 0.1$ 元/方·公里	$D_3 = B_3 \times C \times A$
$30 \text{公里} < A \leq 40$ 公里	$B_4 = B_3 - 0.1$ 元/方·公里	$D_4 = B_4 \times C \times A$
$40 \text{公里} < A$	$B_5 = B_4 - 0.1$ 元/方·公里	$D_5 = B_5 \times C \times A$
备注：投标报价时，运输单价B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仅针对 $3 \text{公里} < A \leq 10$ 公里时的运输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 > 0.7 元/方·公里的，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投标报价小于 0.5 元/方·公里的，需提供价格测算依据或相关证明文件对其价格合理性作出说明，未说明理由则视为不合理低价，或说明理由而评标委员会仍然认为是不合理低价的，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最终结算时，每立方按 1.5 吨折算。

★7、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前，招标人如需临时租用运输车辆承担本项目运输任务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临时租用运输车辆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支付（支付上限暂定为 100 万吨，并按本次中标价进行结算），招标人按中标价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明确响应或承诺；

8、当柴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油费补贴调整价格：油费

补贴以投标当日厦门中石化的柴油零售价为基准，在合同期内当柴油零售价格上涨超过 15%（不含 15%）时，则超出 15%的部分双方各承担 50%，当柴油价格下跌超过 15%（不含 15%）时，则中标人将超出 15%的部分的 50%返还给招标人，增减费用在当月的运输费中结算。运输单方柴油耗量的标准按综合耗油值 1.8 升/方计算，即当月实际总运输量*1.8 升/方计算当月柴油总耗用量，（假定 0 号柴油上涨或下降 15%后，则每方招标人向中标人增付或减付金额为 1.8 升×超出 15%的部分×50%=增付、减付金额）。

七、合同签订

-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国有银行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招标人每月根据接收站点过磅单的计量数据进行结算，根据合同的单价和该结算月的结算数量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之后三个月内以转账或半年期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九、附件

附件：《运输服务商车辆管理办法》

运输服务商车辆管理办法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 经营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对公司产品运输车辆的管理，提高砂石运输服务商车辆的运行效率，更好地保障公司客户的服务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范围】适用于为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的车辆。

第二章 运输服务商管理

第三条【运输服务商管理】

1.运输服务商须服从公司对车辆的调配及安排。运输服务商相关人员在接到公司出车指令后，须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停车待料，装车后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2.运输服务商应负责所有与运输业务相关的配套工作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和客户现场的勘察、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事故处理、人员的住宿、各类保险、工资发放、卸货、政府相关部门征收的规费等。

3.运输服务商对其提供的车辆安全、卫生负责，每周检查一次或不定期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保洁差的车辆进行整改并在2日内整改到位。每次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经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司一份保存归档。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车辆，作为考核扣分项。

4.运输服务商应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把相应规格的货物送达目的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地震、台风、战争等，以政府相关部门确定为准），运输服务商在承担运输过程中，负责货物保管。若发生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运输服务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运输服务商负责车辆运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安全事故的处理，保障公司货物及时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运输服务商承担。

6.运输服务商提供的车辆须安装智能化定位监控系统，并连接到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运输服务商承担。若车辆政策性调整，运输服务商需自行承担相应的

责任。

7.运输服务商应根据销售及运输需求，随时增加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需符合厦门市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8.运输服务商的所有运输车辆进入公司厂区前须提前将相关运输车辆信息向公司报备。进入厂区后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及管理。

9.运输服务商在服务期间须保证其《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驾驶证等均处于有效状况，否则公司有权另行选择运输服务商。

10.运输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知悉公司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价格费用等)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利用或泄漏给第三方。否则运输服务商须承担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针对运输服务商的供应保障和服务水平、运输安全和车容车貌等方面进行评价和考核。并保留根据运输保障及服务评分的考核结果采取对应管理措施的权利。

12.运输服务商提供的车辆若为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有的，运输服务商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发生的所有责任权益由运输服务商承担的书面文件。

13.运输服务商应配备满足 24 小时连续配送作业的驾驶人员，并服从公司的统一调度管理。

14.运输服务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车辆运输全过程的管理工作，确保与公司各部门、班组人员协作配合。

15.违约责任：因运输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满足公司运输需求，致使公司无法履行与第三方的合同要求时，运输服务商应承担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损失，公司有权从应付运输款项中扣除。

16.运输服务商车辆到达公司客户厂区范围内，人与车辆必须遵守客户厂区相关管理规定，并按客户厂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卸货。若被客户投诉，经核实情况后，将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第二章 考核管理

为了更好的管理运输服务商，公司将对运输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周期】实行季度考核。下季度首月 15 号之前完成上季度的绩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1)响应时间 (2)洒漏管理 (3)服从调配情况 (4) 客户服务, 验货签单情况 (5) 交通安全情况 (6) 配合各部门情况 (7) 投诉 (8) 车容车貌

第六条 所有考核项目总分数为 100 分, 各考评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 响应时间 (10 分)

标准:

在收到调度通知后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到现场; 每迟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洒漏管理 (10 分)

标准:

产品洒漏重量超过每车净载重量的 1%, 每车扣绩效 5 分, 扣完为止。

3.服从调配情况 (20 分)

标准:

(1) 车辆在接受任务指令后, 因自身原因影响出车任务或拒绝配合出车, 扣绩效 5 分;

(2) 运输服务商的车辆在出车 / 返程途中或完成任务过程遇到紧急或其它特殊情况, 无法按预定时间完成运输任务, 须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如因未及时知会, 造成客户投诉或其它经济损失, 扣绩效 5 分;

(3) 月度出车任务中出现少送、漏送货物的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即季度不得超过 3 次, 否则扣绩效 5 分。

(4) 服从公司临时调配任务, 随时增加运输车辆, 否则扣绩效 5 分。

4. 客户服务, 验货签单情况 (15 分)

标准:

服务态度不好、质量不高, 被客户投诉, 调查属实的; 到达时间未达到准点率 100%; 验货签收单据丢失; 每项扣绩效 5 分;

5.交通安全情况 (20 分)

标准:

(1)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法规 (超速, 闯红灯等), 扣绩效 10 分;

(2) 排查安全隐患, 若发现未按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车辆, 一辆车扣绩效 5 分, 最多扣 10 分。

6.配合公司部门情况 (10 分)

标准:

(1)当月接到各部门(因配合度、车辆及人员管理混乱等)投诉不得超过一次,即季度不得超过三次,否则扣绩效5分;

(2)未按公司或厂区管理要求作业的,造成公司或厂区现场管理混乱,扣绩效5分。

7.投诉(10分)

标准:政府部门(如污染道路、道路安全等)投诉,扣绩效10分。

8.车容车貌(5分)

标准:车辆保持整洁卫生,若查实货物因车辆原因出现污染,扣绩效5分。

第七条【考评办法】

1.评分办法采用由公司各岗位人员组成考评小组(调度、统计、业务)评分,经营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监督复核,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再报总经理、执行董事审批,报备综合办公室。

2.评分等级:根据分数不同,分为以下等级:

A 优秀:90分以上;

B 良好:81分~90分;

C 及格:71分~80分;

D 不及格:70分以下(含70分)

第八条【考评结果使用办法】

考评等级与运输服务商的运输量分配挂钩,具体办法:

1.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分配下季度的运量分配。

2.若出现考评结果两家考评等级不同的,由考评等级差的运输服务商将下季度总运输量的5-15%给考评等级好的运输服务商承运,具体由公司根据考评结果及总体服务质量进行分配。

3.同个考评等级不作量的调整,但必须都在等级及格以上;

4.年度累计二次考核不及格者,公司有权选择其他运输服务商;

第九条【考评程序】

依据“考核内容”中之八个部分分别指定人员进行考评,具体如下:

响应时间:公司调度人员进行考评;

洒漏管理:公司统计人员进行考评;

服从调配情况：公司调度人员进行考评；

客户服务，验货签单情况：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考评；

交通安全情况：公司调度人员进行考评；

配合各部门情况：公司业务经理进行考评；

投诉：公司业务经理进行考评；

车容车貌：公司业务经理进行考评；

第三章 运输量分配

第一年第一季度原则上按生产总量的 6：4 进行分配。第一年第一季度第一中标运输服务商优先运输约总量 60%，第二中标运输服务商约总量 40%。该数量比例随运输保障情况变化而变化。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因运输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满足公司运输需求，公司有权引入其他运输服务公司进行服务，运输服务商不得有异议。

第十一条 运输服务商须严格按本管理办法执行，如未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公司有权减少其运输量，直至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运 输 合 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内容、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装货地点	交货地点	运输距离 (km)	运输单价 (元 / m ³ . km)	单程运输单价 (元/m ³)	预计数量 (m ³)	预计金额 (元)
金额合计：							
备注：1、以上数量与金额均为预计数，结算时以实际所运输的数量与金额为准； 2、运输期限：； 3、以上单价包含运输成本、过桥费、税收、卸车费用等。							

二、验收办法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负责把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堆场，由甲方客户（即第三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数量以甲方客户（即第三方）地磅计量为准。每立方按 1.5 吨折算。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月以甲方与甲方客户结算日为当月运输计量截止日，甲乙双方凭甲方客户指定人员签认的《过磅单》数量进行汇总结算。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国有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甲方每月根据接收站点过磅单的计量数据进行结算，根据合同的单价和该结算月的结算数量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三个月内以转账或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前一天将托运的货物地点、规格、数量以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按合同的规定按时付款。

2、乙方责任

2.1 承担运输及卸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责任。

2.2 承运车辆应符合地材运输车辆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按城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2.3 严格按照甲方前一下达的运输计划，按时组织车辆实施运输。

2.4 在装货过程中应认真核对运输货物的规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装货，到达目的地后，必须服从甲方客户（即第三方）指定人员的指挥进行货物的过磅和卸货。

2.5 妥善保管甲方客户指定收货人员确认的验收单据并在结算日后的次日内将该月的单据交由甲方，以便甲方按时结算。

2.6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的信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承运的货物若有短少或验收单据的丢失，乙方应按该车数量的叁倍赔付给甲方。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延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因非正当理由而造成甲方下达的运输任务无法完成，甲方有权组织其他车辆进行运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其它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实效。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3.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补充条款

4.1 甲方编发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4.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4.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	--------------

签定地点: 厦门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标的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服务方案
- (9) 评分因素对照表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1 投 标 书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评分因素对照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除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差异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除外）。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1	砂石运输服务	3 公里<运输距离≤10 公里时，运输单价 B 为：_____元/方·公里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半。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投标报价时，运输单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3 标的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备注：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格式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格式（1）或格式（2），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选用格式（1），若有偏离则选用格式（2）〉

格式（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合同部分的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格式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应逐条如实的进行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6.2 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序号	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投 标 响 应 对 应 页 码
(1)		
(2)		
(3)		
(4)		
(5)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交通事故书面声明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交通安全事故，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8 服务方案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方案：

包括：运输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评分因素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评标因素		投标响应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格式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附上转账凭证；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附上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另外提交）。

格式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會

全國總工會聯合會

全國總工會聯合會

全國總工會聯合會

全國總工會聯合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